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鄭清木

受 刑 人

即 被 告 陳彥蓉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清木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鄭清木因受刑人即被告陳彥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依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上開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上開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在卷為憑。嗣被告因上開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72號判決有期徒刑2年10月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69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後，聲

01 請人傳喚被告到案接受執行，並向被告之戶籍地合法送達執
02 行傳票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具保人現亦無法通知
03 或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復經囑託拘提被告無著等情，有送
04 達證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結果、拘票、
05 拘提報告書、本院詢問單等在卷可參。又被告迄今無受羈押
06 或在監執行之情形，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有法院在監在
07 押簡列表在卷足憑。綜上，可認被告應已逃匿，依據前揭規
08 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謝盈敏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